

檔 號：PER 0405
保存年限：5

電子公文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452號

聯絡人：宋雪萍

聯絡電話：07-69793333轉1107

傳真電話：07-6979385

電子信箱

：hsueh84@ms.szm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樹專技字第100000081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推薦表各乙份（條文10009.DOC、推薦表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表各乙份，惠請推薦服務於 貴單位之本校傑出校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彰歷屆校友，並選拔於工作或學術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特舉辦傑出校友活動。
- 二、各單位推薦之傑出校友，經本校校友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預定於100年12月份校慶活動中公開表揚。
- 三、推薦表及其相關資料，請於100年9月30日(以郵戳為憑)逕寄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，若由相關會議決議推薦者，請另附會議紀錄資料。
- 四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本校就業輔導組，電話07-6979384或07-6979309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、技術合作處就業輔導組

100/09/08
14:34:09

校長 許俊顯

人事室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2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訂定

93 年 1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

98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社會、國家具有卓著貢獻，且為各界所公認之校友，以樹立楷模，激勵後進學生，特訂定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：凡本校各學科畢（肄）業（含本校前身樹人藥校、醫校），足為學生楷模者，均得被提名為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遴薦標準：
一、工作傑出類：從事各行各業，發揚服務精神表現傑出，足以表率者。
二、學術傑出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足以表率者。
三、特殊貢獻類：愛國愛校、關懷社會熱心公益、能貢獻母校促進母校發展者。
- 第四條 凡具前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者，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推薦之。其被推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 1 次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推薦方式：
一、由各科推薦，並經科務會議通過。
二、校內業務負責單位推薦。
三、服務之機關首長、醫院或學校推薦。
四、校友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- 第六條 候選人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一、傑出校友推薦表乙份。
二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三、自傳乙份。
四、二吋半身照片（近一年之照片）及生活照各一張。
- 第七條 推薦期間：
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，檢附第六條所列之資料，寄至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【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】。
- 第八條 審查方式：
遴選委員會就推薦候選人各方面表現及影響進行審查，經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者，為本校該學年度傑出校友。傑出校友每年以遴選二名為原則，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情況增減名額。
-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：
由校長、副校長及各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審查決定，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就業輔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，於每年 10 月底前召開遴選會

議，並得視情形加開會議。

第十條 表揚：

- 一、校慶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。
- 二、具體事蹟刊登本校網頁及校內外相關刊物，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- 三、得邀請擔任本校各類演講之主講人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

推薦類別：☐工作傑出類 ☐學術傑出類 ☐特殊貢獻類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 推 薦 人	姓 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兩吋照片
	畢業年度、 科別、屆別	民國 年 科 ， 第 屆					
	學歷						
	經歷						
	現任職務						
	通訊處	(O):				聯絡	(O): (H):
具 體 事 蹟							
推薦人及 服務單位	(簽章)		聯絡電話：				
			通訊處：				
	服務單位：						
評審委員 審查							